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》。由于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713人调整为695人，期权数量由原7,453.38万份调整为7,266.70万份，注销186.68万份；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50人调整为428人，期权数量由原2,420.655万份调整为2,212.6079万份，注销208.0471万份。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.547元/份调整为16.54元/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.973元/份调整为13.966元/份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告2023-049号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应注销股票期权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完成，调整后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.547元/份调整为16.54元/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.973元/份调整为13.966元/份。本次注销以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